發文附件

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育結市、縣(市)/鄉(續、市、區)	本部核定額及 (單位:甚元)	梅莊
桃園市(新屋區)	300	
臺中形(新社區)	300	
夏南市(學三區)	300	
高雄市(六銀區)	300	
新竹縣(新豐鄉)	300	
苗栗縣(西湖鄉)	300	
雲林縣(麥寮鄉)	300	
嘉囊縣(阿厢山鄉、竹崎郷・晉路鄉)		 1.考量阿里由鄉、竹崎鄉及雷路鄉鄉洱區位相鄉 後續應配當納入總體親劃內容。 2.各鄉親哥練買一由完養縣政府妥納分配。
屏東縣(⊆地門鄉、腰臺鄉)		1.将囊原住民族部落集岸東縣重要機額,為蘇點 各鄉原住民族部落資源條件及於理規劃順序,後 獨應配合參入屏東縣原住民族鄉村地區總體規劃 內容。 2.各鄉規副經費,由雲東縣政府安辦分配。
宜蘭縣(園山鄉・王星鄉)		1. 考量集由鄉及王星鄉地理區位相鄉,後續廣配 台納入線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直麼縣政府妥繼分配。
花蓮縣(光復鄉)	300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	660	各鄉規劃經費,由臺東縣政府受強分配。
澎灣縣(馬公市、湖西鄉)	720	各鄉(市)規劃經費,日澎灣縣政府妥國分配。
<u> </u>	5,900	

附件-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概估表

辦理 階段	。 一、工作進度。	預定期程 《	龜賢根信 (莫元)	傳註。
	工作計畫書	110年10月	75	
研究	期中報告	(+10個月) 111年8月	150	1. 中央構助300為 (80%),市府自籌75
規劃	期末報告	(#10個月) #12年6月	150	萬(20%)。 2. 分午總列預算。
	가함 -		375	
	草族計畫者公問展覽作業	(+2個月) 月2至8月 	25	
法定	各級國土計畫等鐵、松定	(+10個月) 118年4月	75	市府自発125萬。
審裁	公台資施	(12個月) [13年6月	25	in and to all tomes
	₹\\$\		125	
	独计		500	

中華美國110年8月23日 薩繼工務享第1100006421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工務字第1100006421號

(3) (4)	中國智用自任用自大人則曾 由歐土荷丁第110000042150
類別	工務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非民國110年5月12日 單位 (水利局) 府水工字第1100611647號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及特別預算支用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件總經費11億9、445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億5,099萬5,000元、市配合款1億4,345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3,237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2,879萬元,市配合款358萬6,000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9日經水河字第11016037810號函 暨經濟部109年11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21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實點」第44點第4、6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 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1)本案總經費新台幣11億9,445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 億5,099萬5,000元、市配合款1億4,345萬7,000元),執行 期間自110年起至113年止,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 算,為爭取時效,謹請實會同意先行執付110年度3,237萬 6,000元(中央補助款2,879萬元,市配合款358萬6,000 元),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2)上開總經費11億9,445萬2,000元、採分案發包、分年編列 預算辦理,110年度3,237萬6,000元、111年度2,979萬 7,000元、112年度11億577萬9,000元、113年度2,650萬 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第49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垫付。

	4.4	5								
		總地方款	35, 224	44, 400	0	10, 175	0	0	0	0
		總十央共	89, 976	145, 600	60, 000	139, 825	40,000	900,000	100, 000	60,000
	地方分指桥梁改建費	112年以後	0	0	0	0	0	0	0	0
	地方分指	110年~	0	0	0	0	0	0	0	0
	中央補助協學改建費	112年以後	0	0	0	0	0	0	0	0
	中央補助	110年~ 111年	0	0	0	0	0	0	0	0
(革位:千元)	地方分提用地費	112年以後	33, 463	42, 180	0	9, 666	0	0	0	0
(金)	地方分	110年~	1,761	2, 220	0	509	0	0	0	0
	11年度	112年以後	56, 977	71,820	0	16, 459	0	0	0	0
	中央補助用地費	110年~111年	2, 999	3, 780	0	866	0	0	0	0
0	工程費	112年以後	28, 500	66, 500	57, 000	116, 375	38, 000	57,000	95, 000	57,000
	中央福助工程費	110年~111	1,500	3,500	3, 000	6, 125	2,000	3,000	5, 000	3,000
			125, 200	190, 000	60, 000	150,000	40,000	60,000	100, 000	60,000
	工程內容		1. 總爺排水排水路改 善690m 2. 東北勢排水排水路 改善540m	8.8公頃海洪池]座	排水路瓶頭段改善600公尺	護岸治理1,330公尺	1. 新建右侧護岸,排 水路長度約580公 尺,新建水門]座。 3. 抽水平台(含抽水 機)1底。 4. 抽水機1台	排水路 2K+400-2K+700, 草(雙岸), L=600m	變個獲革含防汛道路, 1,=800m	啟應溝排水 排水路改善南岸合計 以公 × + + 20 1/20mm
	工程名稱	_	麻豆	香港區入老 爺灣珠池斯 獎工程	仁德區港尾 滿溪排水 6KH302~ 6KH302之岸 護岸治理工	鹽水排水治 理工程一期	七股區大塩 泰排水(十 份衡下游右 岸)橫岸洛 理工程	著泰排水治 排水路 理工程第二 2K+400 期	劉居排水 8K+471-9K+ 271護岸治 理工程	欧岛清排水
	本系名籍		雄水	總 本 本	悉	聖水排	劉本等等等等等等	基 泰特	劉	虎頭溪梅女
	發光	史		el	т	4	'0	9	7	00

	金林									
	200	總馬方欽	0	0	22, 440	0	0	14, 430	16, 788	143, 457
	4 7 7 4	總 中 表 数	65, 300	45,000	79, 560	50, 000	40, 000	34, 570	38, 585	1,048,416
4	音楽改建費	112年以後	0	0	21, 318	0	0	0	0	21, 318
	地方分場格梁改建費	110年~	0	0	1, 122	0	0	0	0	1, 122
-	中央補助傷禁改建費	112年以後	0	0	75, 582	0	0	0	0	75, 582
	中央補助	110年~	0	0	3, 978	0	0	0	0	3, 978
(2.1.2.2.2.2.2.2.2.2.2.2.2.2.2.2.2.2.2.2	地方分提用地費	112年以後	0	0	0	0	0	13, 708	15, 949	114,966
	地方分	110年~	0	0	0	0	0	722	839	6, 051
	地質	112年以後	0	0	0	0	0	23, 341	27, 156	195, 753
	中央補助用地費	110年~111年	0	0	0	0	0	1, 229	1, 429	10, 303
	工程度	112年以後 1	62, 035	42, 750	0	47,500	38, 000	9, 500	9,500	794 660
	中央補助工程費	110年~1111年	3, 265	2, 250	0	2,500	2, 000	200	200	38 140
		遊 樹 香	65, 300	45, 000	102, 000	50, 000	40,000	49,000	55, 373	1 101 873
	工程內容		排水路 2K+974~3K+490右岸 , 12m预铸板巷,镀岸 · L=520m	分流籍语(L=333m)	1. 格梁改建一座 2. 引道120N ² 3. 钱库120M	排水路 5K+530-6K+230, 混 凝土板格链 岸, L=440m(雙岸)	 新建南岸複式酚面 護岸(H=8.5m) 環後排水系統及水 防道路L=320m 	住里區海埔 排水 0K+462~1K+ 排水路改善995公尺 689號岸治 理工程	排水路用地取得 4,429公尺及護岸整 建200公尺	
	工程名稱		國水區岸內 排水鎮岸沿 理工程二期	七胺區七股 排水 6K+437-6K+ 770錢岸治 理工程	三爺溪排水 晉祥橋改建 工程	下紡苓排水 治理工程第 三期	急子港排水 4K+241~4K+ 591護岸治 理工程	住里區海埔 排水 0KH462~1KH 689銭岸冷 理工程	劉曆排水 9K+271-13K +800銭岸治 理工程	今は
	水彩名籍		本 水	水		并 等 表 表		群 本 ※	劉语排水糸糸統	
	發光	lit;	6	01	=	12	13	14	5	

h	金色版本文章 医兔鸡伯洛特的面上来什么解释
24 3	44 87 87
31.5	先尾影像表示四個個個工作技術 於度等等的技術服務之來辨成
1, 452	1, 194, 452 40, 719 724, 660

後 %.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池坦:垂中前南电压黎明路二段301號

聯 終 人:英红色

總絡電話:04-225012484248 電子信箱:a6301109#ra. gov. 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後文日期:中华民國1:19年4月9日

養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015037810號

进别:普提作

窒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所件: 泰文(1101903781_1_09172135910, pdf、1101603781_2_09172135910, pdf。

1101603781_3_00172135910.cdt)

主旨:檢送110年3月30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與安全-縣 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治理工程經 費檢討、詢度研育及第6批次治理工程初審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3月11日經水河字第1101602706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档案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峰市政府、原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樓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企門縣政府、總工程司宣、本署河川沿岸纽、本署工程事務组、本署上地管理組、本署立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為

到本:第20g1(04k]2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治理工程經費檢討、 調度研商及第6批次治理工程初審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参、主持人:林總工程司元鵬 紀錄;吳虹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 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端:

- 1、「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雲林縣政府表示預計於今(110)年3月30日開標,爰同意暫不改列為預備工程,倘本工程無法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時,則直接改列為預備工程。
- 2、「新庄子大排橋樑改定(第一期)治理工程」,雲林縣政府 表示已於今(110)年3月9日決標,爰不改列為預備工程, 請雲林縣政府依本署營控期程遲鄉施工作業,以儘早提高 當地防洪保護標準。
- 3、「延澤大排仁彰橋改建治理工程」,雲林縣政府表示無法 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爰同意改列為預備工程。
- 4、「荷苞嶼縣水系統-大館支線一及大館支線二治理工程」, 嘉義縣政府表示本工程於今(110)年3月19日至3月23日辦 理公開閱覽,預計於今(110)年3月29日上網,可於今(110)

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 尚本工程無法於今(110)年6月底前 完成發包時, 別直接改列為預備工程。

- 5、「六塊寮排水3K+505~8K+630治理工程」,台南市政府表示 將依程序辦理分標作業,爰同急營不改列為預備工程,倘 分標後仍無法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時,則直接改 列為預借工程。
- 6、「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8K+884-10K+601)」及「虎頭 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 台南市政府表示可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色:倘本工 程無法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色時,則直接改列為預 備工程。
- 7、「中标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一橋架改建」及「南埔埠排水支線治理工程(1k+191-2k+957)」、經屏東縣政府表示無法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發色、爰同意改列為預備工程。
- 案由二: 絲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 治理工程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 第6批次治理工程原則針對:(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河川或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資料是否已送本署者、(2) 近年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辖河川或區域排水具治理急 迫性、(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河川或區域排水僅剩 餘少部分符改善工程,辦理本次治理工程後可有效發揮治 理成效,有效降低淹水發生機率及(4)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執行能量等進行核列。

- 2、 本次經費核定原則如下:
 - (1) 110~111年工程費編列測設費,採總工程費5% 估列。
 - (2)有用池問題者:110~111年用地費編列用地先期作業費:採總用地費5% 估列。
 - (3) 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請各縣市政府供達本署規 定條件後再依程序提出改列為正式治理工程或正式用地取 得案件。
- 3、第6批次治理工程實辦理用地取得者,請再予檢視用地經 費編列是否合宜,如需修正請一併將實料送署修正,並請 上於說明欄稱充編列用地費方式,俾利後續複審金議審視用 地編列費用合理性。
- 4、各縣市政府第6批次治理工程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治理工程初審明細表。
- 5、請本署各河川局於本日(3/30)初審會議後,再確認各縣市政府所報第6批次治理工程是否屬規劃報告所列治理改善方案。
- 6、本署將視立法院審議第4期(111年以後)預算情形同意是 否接續辦理後續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 7、同意辦理橋梁改建測設經費及用地先期作業經費,請各縣 市政府配合総列配合款並提報議會納入預算,可先行辦理 管遷協調等作業: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領之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各工程生命週期生態